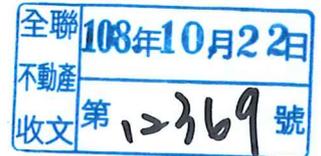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吳子鈴

電話：05-3620123#130

電子信箱：zihling5854@mail.cyh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80225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225066A00\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生產事業用地（第八次公告）標售作業，業經本府依法公告，公告次日起即可受理申請，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0月22日府經開字第10802250661號公告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22日至108年11月20日止。
- 三、申購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依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載明之規定，檢齊應備書件，並妥與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
- 四、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詳載於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容。
- 五、隨函檢附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定稿本各乙份。

六、上開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請至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cyhg.gov.tw>)→縣府訊息→縣府公告下載，  
或至嘉義縣政府工商投資招商網(<http://invest.cyhg.gov.tw/Default.aspx>)→投資商機(標的)→馬稠後產業園  
區→檔案下載區下載。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縣財政稅務局、本府綜合規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政風處、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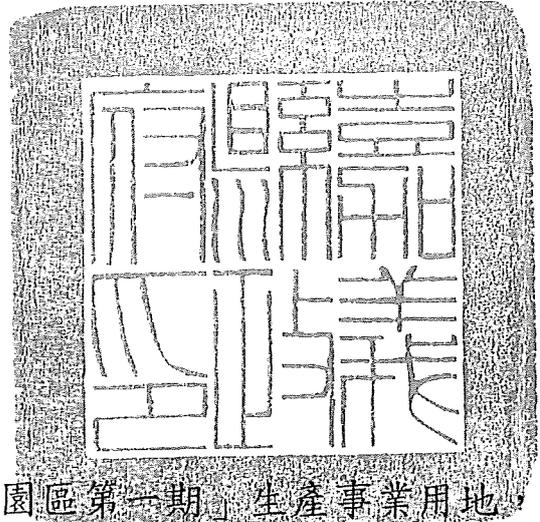
電 2019/10/22 文  
交 15:06:4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802250661號  
附件：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



主旨：公告標售「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生產事業用地，  
即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受理第八次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單位：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行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生產事業用地之標售作業。
- 二、標售標的
  - (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或稱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以下簡稱本園區)內嘉義縣鹿草鄉鹿工段27地號，共1筆坵塊土地。
  - (二)標售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標售手冊內，投標申購廠商(以下簡稱參與標購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本府業務單位(經濟發展處開發科)查詢最新坵塊標售狀況。
  - (三)本園區用地之申購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標售，原



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標售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 三、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案土地以標售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興建廠房辦公場所為限，並應符合本園區標售手冊所列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二)本園區之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參與標購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三)參與標購人標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用地申購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及預計開始營運時間，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預計興工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2年，已取得建照且有實際興建或經本府認定者，最多得向本府申請延長1年。在未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又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產權移轉者，受讓人須依標售要點等規定辦理進駐園區申請，承購人並應同意將上開內容於土地登記簿作限制條件預告登記。承購人未於期限內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或未完成使用即轉讓他人使用者，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沒收承購土地價款3%之違約金，承購人不得異議。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產權移轉者，受讓人須檢送完整投資營運計畫書等資料至本府審查同意，並於審查同意後，仍受前述於期限內完成使用與限制條件預告登記之限制。

(四)園區各坵塊得允許多家廠商合併投標申購，廠商資格需分別審查且均應符合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規定，廠商其分割後各土地面積不得小於2,000平方公尺(605坪)，並應依相關建管規定劃設通路，自行設置必要公共設施。

四、土地標售價格：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價金底價詳本園區

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內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底價對照表。

#### 五、受理投標申購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一)自108年10月22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至公告所示地點閱覽標售土地圖冊，並洽索申購書表及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公告地點並設有標售服務中心，受理書表填寫及相關投標申購事宜諮詢服務。

(二)投標申購受理期間，自公告次日起即受理投標，即自民國108年10月22日至108年11月20日止。

(三)投標申購文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逾期寄送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文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參與標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相關標售申購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第11點至第17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參與標購人需繳交標售手冊所載之該筆土地投標申購保證金(按申購之土地標售價金底價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要點規定。

(五)參與標購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要點之規定。

(六)標售土地圖冊陳列及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備索地點：

#### 1、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1)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2)電話：05-3620123分機130、136吳小姐

#### 2、下載網址：<http://invest.cyhg.gov.tw>



## 六、標售申購審查程序

- (一)標售審查程序分書件資格審查(含資格標開標、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作業)、價格標開標、申購核准確認等階段辦理。申請人得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派員辦理資格標開標及價格標開標等作業並應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派員出席投資營運計畫審查會議說明及接受詢答。
- (二)資格審查(資格標開標)：本府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於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起，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一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由本府會同委託專案管理單位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資格標)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資格審查作業依標別代碼，依序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檢核投標申請人之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產業別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若發現產業類別不符或文件有疏漏之情形，則直接取消其申購資格，不得參與後續標購作業，資格文件完備檢核時間原則不超過2工作天，本府得視狀況延長審查期程。
- (三)書件資格審查(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由本府邀集相關業務單位或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審查作業。本府會依資格符合申請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一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召開相關審查會議，申請人應依本府通知出席說明及接受詢答，以確認投資營運計畫書之相關內容。投資營運計畫審查時，發現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書寫錯誤者且與標價無關，本府以雙掛號正式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二周內(以郵戳為憑)，提出說明或補正，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投標申購

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申購資格。而各標審查完成後會以正式公文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投資營運計畫審查通過者為有效標單，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作業，不通過者則不得參與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

(四)價格標開標作業：依公告之價格標開標日期於嘉義縣政府一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由本府會同委託專案管理單位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前階段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其申請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2標以上相同者，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1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五)申購核准確認作業：依據前階段價格標開標及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結果，本府將得標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始為核准承購人。核准申購並接獲繳款通知後放棄申購者，原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本次標售公告期滿日屆至，倘仍有未申購或經申購未獲核准之坵塊，另由本府擇期再次辦理公告標售作業。

## 七、其他

### (一)

1、申請人申購馬稠後一期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購價格(每平方公尺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2、申請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規定事項辦理。

縣長翁牽梁

